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4962-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路维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路维光电《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维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路维光电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路维光电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4962-2 号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6 万股，发行价为 2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6,006,6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5,496,204.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510,483.58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9346 号验资报告。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1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844,414.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155,585.9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5〕3266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45,541,626.0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6,078,611.28 元，本年度使用投入募集资金 69,463,014.76 元(含使用超募资金部分)。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45,541,626.0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60,510,483.5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4,968,857.54 元，产生上述差异原因为：（1）支付手续费 2,989.52 元；（2）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14,137,307.92 元；（3）销户转出金额 29,103,175.94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已销户。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88,033,214.2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本年度使用投入募集资金 488,033,214.29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88,033,214.29 元，募集资金余额 119,465,170.9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465,170.92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155,585.9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42,799.27 元，产生上述差异原因为：（1）支付手续费 388.00 元；（2）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92,926.13 元；（3）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 48,113.22 元；（4）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484,226.6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成都路



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科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路维科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合计			二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699908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55919401710001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2800804886	活期存款	9,465,170.92	
合计			9,465,170.92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期末余额不含现金管理产品 11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5 年度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508.67 万元。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7,626.98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3.05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月25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35652号）。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2,885.58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9,7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中。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00元。

2、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2、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度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649.92 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其中，“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 2,698.45 万元，“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 206.33 万元。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路维科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 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计划投资总额由 7,800.00 万元调整为 7,015.56 万元。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1,906.76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路维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6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路维光电《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分别为“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报告已分别列示说明。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6.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5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6,558.31	26,558.31	26,558.31	-	24,264.93	-2,293.38	91.36	2024年12月	13,049.62 注[1]	是	否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3,446.95	3,446.95	3,446.95	1,296.38	3,360.31	-86.64	97.49	2025年12月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10,513.21	13.21	100.13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31,800.00	31,800.00	5,649.92	31,349.92	-450.08	98.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5,065.81	5,065.81	-	5,065.81	-	98.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505.26	77,371.07	77,371.07	6,946.31	74,554.17	-2,816.90	96.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投资项目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毛利额;

注2: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3: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13%, 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4: 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5年6月17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03.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0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1,903.76	31,903.76	31,903.76	19,985.37	19,985.37	-11,918.39	62.64	2026年9月	796.92注[1]	是	否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否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	100.00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否	7,800.00	7,015.56	7,015.56	7,021.71	7,021.71	6.15	100.09注[3]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合计			61,500.00	60,715.56	60,715.56	48,803.32	48,803.32	-11,912.24	80.3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投资项目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毛利额;

注2: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未用于生产建设类投资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3: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09%, 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仅供 □□□□

[2026]14962-2□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6年4月15日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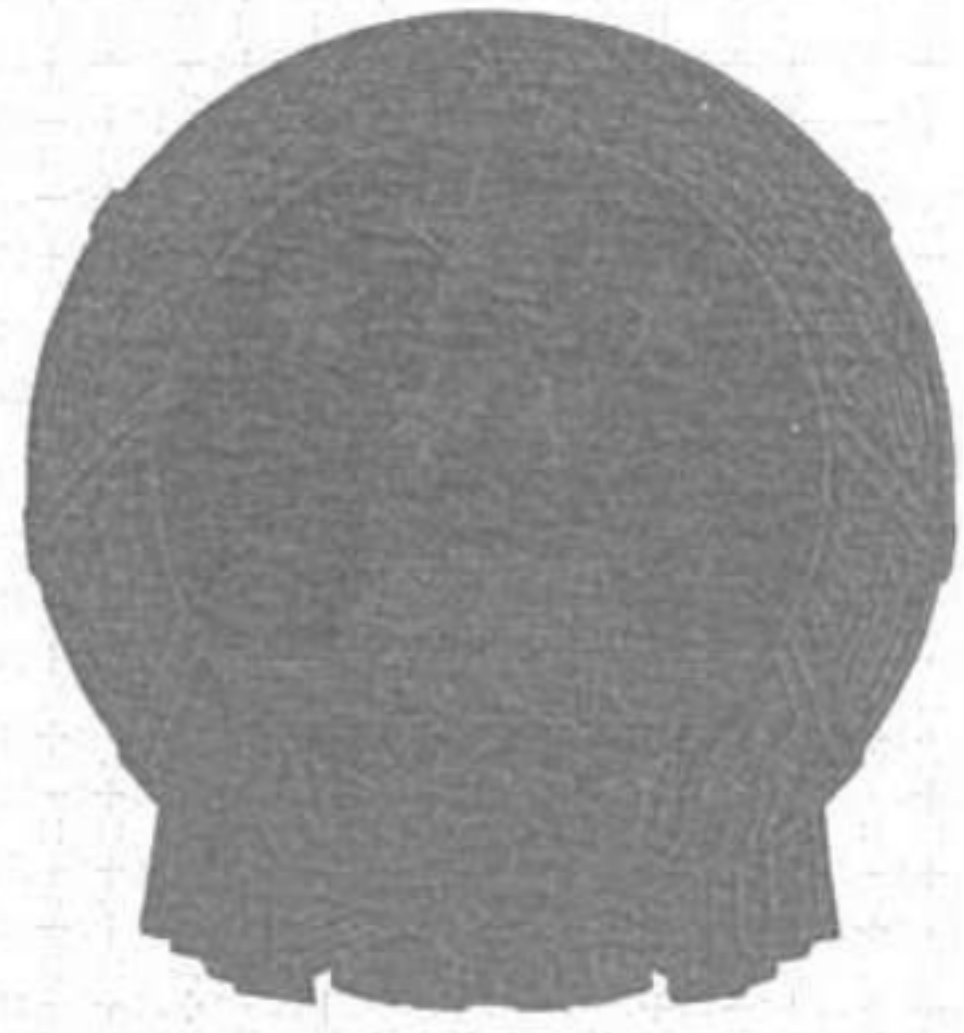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1101080212359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 [2026]1496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6年4月15日



姓 Full name 陈子涵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0-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8010130328



此复印件仅限于 _____
 □□□□ [2026]14962-2□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陈子涵 110002400147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子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子涵

1100024001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502199204226832



此复印件仅限于
 □□□□ [2026]14962-2□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6 年 4 月 15 日



高建亮 1101015009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9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y 12^m 24^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建亮
11010150097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